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3.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6.34%。（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所签订的《还款协议》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目前，新华联置地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余额为 88,350 万元。

近日，华融北分与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新华联”）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债务到期日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株洲长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长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庆新华联、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鸿业”）、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龙”）及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继续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与华融北分签订的《还款协议》、《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和解协议》，截至目前，新华联置地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余额为 37,970 万元。

近日，华融北分与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湖南华建、黄山金龙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债务到期日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为上述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山金龙、株洲新华联继续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置地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632 亿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新华联置地提供的担保额仍为 12.632 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65.54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9.5442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	担保方持股	被担保方	本年度担	已使用	本次	本次担保	此次担保额	是否关
-----	-----	-------	------	------	-----	----	------	-------	-----

	方	比例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保授权资 产负债率 70%以上 总额	资产负 债率 70%以 上的担 保额度	使用 担保 额度	后资产负 债率 70% 以上授权 担保的余 额	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 产比例	联担保
公司、大庆 新华联、华 信鸿业、黄 山金龙、株 洲新华联及 株洲长基	新华联 置地	公司持有新 华联置地 100%股权	94.17%	1,000,000	218,274	88,350	655,406	33.29%	否
公司、黄山 金龙、株洲 新华联						37,970		14.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6 层 101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36,346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公司持有新华联置地 100% 的股权，新华联置地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 1,369,008.68 万元，负债总额 1,277,212.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91.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3,012.84 万元），净资产 91,795.8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8,133.08 万元，净利润-18,133.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 1,328,844.54 万元，负债总额 1,251,416.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251,416.83 万元），净资产 77,427.72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4,368.12 万元，净利润-14,368.12 万元。

三、《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担保有关的主要内容

1、株洲长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庆新华联、华信鸿业、黄山金龙及株洲新华联继续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为上述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山金龙、株洲新华联继续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展期是基于新华联置地实际经营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3.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6.3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54.96 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3.91 亿元。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